

嚴正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濱「屯門大媽」式表演滋擾，  
以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

入境事務處的回覆：

有關入境事務處於中環海濱一帶的執法行動

入境事務處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活動，亦會主動巡查非法勞工黑點，以維護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。同時，本處對所有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活動均十分重視及從速處理，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，從而打擊有關違法活動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A 章《入境規例》，旅客在香港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，亦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。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，即屬違法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罰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本處人員曾於中環港外線碼頭一帶採取執法行動，截查包括懷疑違反入境條例的街頭表演人士。行動中，發現他們均持有香港身分證。

本處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，若發現有旅客違反在港的逗留條件或從事非法勞工活動，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適時採取執法行動，打擊有關違規活動。

(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二零年三月